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2年底,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年度总访问量达到852079人次。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772人次, 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50条, 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9条, 主要涉及通知公告和单位工作及民生热点信息等。

(二)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, 已形成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, 各相关科室具体办理, 分管领导负责审核, 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, 确保每项申请都有人管、有人办, 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,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

2022年我局收到公民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, 改进了工作机制, 切实履职尽责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)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 保障老百姓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完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, 加强内部管理, 严格落实公开审批程序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、高效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 指派专人负责, 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,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改进情况:

相比较2021年我局已经完善信息发布考核制度, 对外发布信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 强化监督管理, 切实提升信息发布质量水平。

存在问题:

面对新形势新要求, 我们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 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、信息公开范围仍需扩大、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等。2023年, 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 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 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 2022年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